

技术合同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项目名称: 蒲江县朝阳湖镇公立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市青蒲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蒲江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蒲江县朝阳湖镇公立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完成《蒲江县朝阳湖镇公立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事宜，并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配合乙方在甲方公司网站(对外开放区域)将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公示；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鉴定书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证明函。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

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报备证明函。

2、履行地点: 成都市蒲江县。

3、履行方式: 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费共计 ¥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 包含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待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证明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时间。

2、乙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 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 未按时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市青蒲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刘 丽

联系电话: 028-88551692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